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非全日制 研究生（学工）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做好商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商学院主管副院长担任，成员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和教学中心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老师、教授（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各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非全日制专业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一条 学工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正式学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基本修业年限评定一次，一般于第二学年初评定。

第二条 学工奖学金标准

等级	MBA 专业 奖励标准 (万元)	MBA 奖励名额 (占资格人 数比例上 限)	MEM 专业 奖励标准 (万元)	MEM 奖励名额 (占资格人 数比例上 限)	MPAcc 专业 奖励标准 (万元)	MPAcc 奖励名额 (占资格人 数比例上 限)
一	1.5	2%	1	2%	1	1%
二	0.8	8%	0.5	8%	0.8	5%
三	0.5	10%	0.3	10%	0.5	6%

第三条 学工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专业学位项目建设。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学工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未按时缴纳学费，有拖欠学费情况者。

第五条 学工奖学金评审原则：评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讲求质量、注重导向、宁缺毋滥。根据优秀奖学金名额和奖金分配方案，将有关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进行公示、逐级传达，让所有在校学生了解相关信息。

第六条 学工奖学金评审标准：

(一) 南开大学商学院在读的优秀学生干部。为学校、学院、专业学位项目的建设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为促进商学院专业学位项目发展做出贡献的；

(二) 申请者在重大活动中志愿服务（如招生大使、入学导向活动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 申请者为宣传、推广和维护南开大学商学院品牌（如媒体中心、记者站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 申请者代表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团队在国际、国内、校内重

大赛事获奖的；

（五）申请者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积极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八条 学工奖学金评审流程应经过申请者提交书面申请、经班级投票、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组织鉴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后公示、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学校审定等程序。

（一）学工奖学金申请表

1. 学生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 申请书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完整、清晰，不得弄虚作假。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妥善保管学生的奖学金申请书。
4. 符合奖学金条件的申请者，通过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参加奖学金评定；

5. 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和本细则，初步评审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获奖者。

(二) 公示

1.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初步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2.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非经公示程序，任何申请者均不能获奖学金；
3. 初评公示后无异议，将初评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4. 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者，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备案。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2 年 4 月 20 日